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鹰潭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鹰潭供水”）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，不影响公司在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，也不影响公司的权益。参股公司鹰潭供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依据标的公司的资产、负债、所有者收益及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华平、李旭、隋军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